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关于 优化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专营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制定了《临沂市关于优化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发布，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关于优化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工作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大对一般工业项目建设服务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要求，现就优化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是指在全市范围内新建的工业项目（含仓储类项目，下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二、目标要求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总体要求，通过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容缺受理、并联办理、标准地出让等措施，构建全市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2020年年底前，全市按照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的备案类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34天。全市其他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可参照执行。

三、主要措施

（一）精简审批环节。一般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划分为前期准备阶段、正式审批阶段（24个工作日，通过提前接入、模拟审批，正式审批时间为正式文件转换时间1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10个工作日）。其中，前期准备阶段开展项目咨询、签订投资协议、农转用审批、开展区域评估等工作。正式审批阶段利用土地出让公示前或公示期时间，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依次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主流程事项，并联办理施工前需办理的其他审批事项。竣工验收阶段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竣工联合验收模块，按照“一窗受理、网上预审、并联验收、限时办结、集中反馈”流程，灵活定制验收事项，实行一次申请、联合验收。

（二）开展区域评估。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及其他功能区域，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临沂市区域评估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11个事项评估评价，减少企业评估次数，降低企业评估费用。已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单个项目不再单独提供评估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三）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104号）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企业通过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作出承诺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对不大于200米的供电接入项目和管线长度150米及以下专营单位管线工程申请办理挖掘路审批，推

行“统一标准、一次承诺、简化审批、全程监管”工作模式，实行即时办理。

（四）实行容缺受理。在土地出让公示前或公示期间，根据竞买人的申请、书面承诺（拿地即开工承诺书）和签订的《一般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入园协议），相关审批部门容缺受理审批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开展模拟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指导意见》要求，对容缺受理的审批事项开展模拟审批，依次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出具预审意见。竞得人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并按照承诺补齐相关材料后，各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即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六）实行并联审批。以实现“拿地即开工”为基本目标，充分利用土地出让公示前和公示期，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开展并联审批，全面压缩隐形时间。按照《临沂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审实施意见（试行）》（临建审改字〔2019〕14号）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限时出具审查意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作为图审机构审查依据，进行施工图数字化“多图联审”，并联办理人防设计通知书、绿化方案审查、市政设施类审批、排污许可等审批事项。

（七）实施联合验收。项目竣工后，企业可以先行组织竣工验收，形成验收结果及相应的报告材料，向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验收通过或经整改后复核通过的，为企业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八）实施“标准地”出让。按照《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8号）实施“标准地”出让。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拟出让地块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工作，在符合“净地”出让的条件下，组织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宗地出让的各项指标，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梳理汇总各部门提报的指标，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经政府批准后，将宗地出让的各项指标作为公开出让条件，列入出让公告向社会发布，组织实施土地公开出让。

（九）事项“一网通办”。依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网集成、过程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配置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系统，实现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子系统实现按项目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进行网上申报；通过业务系统创新报审模式，实现统一受理、同步审批、实时流转、

跟踪督办、信息共享。通过效能督查子系统，实现工业建设项目各阶段全流程覆盖、实时监督、异常督查、全方位监管。

(十)全程帮办代办。依托全市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帮办代办服务网络，为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设立投资建设项目专窗，对进入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的项目提前介入辅导、主动上门服务，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实行“专班帮办”。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联合乡镇政府组建流动服务队，建立帮办项目台帐，实施跟踪指导、现场服务，完善全流程服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充分认识到优化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

(二)鼓励创新，适度免责。在推进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中，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审批部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属于政府或者审批部门的责任事故，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不做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督促当事人予以整改和纠错纠偏，关心和保护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干部和公职人员。

(三)强化信用，奖惩并举。充分运用信用管理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录入工作，健全信用奖惩，探索建立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

共享。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市直部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推广的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临沂市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流程图
2.临沂市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服务指南